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	五十四條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
	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勞雇雙方 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之規
	定,考量本府各機關學校業務推
	動情形、員額管理政策及兼顧適
	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權,並使
	本府有所規範,訂定本參考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使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	明定本參考原則之訂定目的。
關學校、公立幼兒園及臺北市動產質	
借處(以下簡稱各機關)因業務需要,	
與年滿六十五歲之適用勞動基準法	
(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申請延後退	
休年齡之協商機制有所規範,訂定本	
参考原則。	
二、本參考原則所稱適用勞基法人員,指本	一、明定本參考原則適用及排除
府各機關依勞基法辦理退休之工友	對象,及排除對象自訂審核
(含技工、駕駛)、校警、臨時人員及	原則應報府備查。
公立幼兒園契僱人員等。	二、第二項所稱「均應繼續執行」,
本府各機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員	係指該職務「確定出缺後」,
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	始列為出缺不補。
工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列為超額出缺	三、配合部分機關(構)於本參考
不補者、校警及臨時人員員額核列出	原則實施前已訂有相關審議
缺不補者,以及經本府同意出缺後得	機制,且經權責機關備查有
改以約僱人力進用者,均應繼續執行。	案,爰訂定但書規定。
本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友(含	
技工、駕駛)以外依勞基法進用之人	
員,申請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審核機	
制,由一級機關(構)自行訂定,並報	
本府備查。但本參考原則實施前,已訂	
定適用勞基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審核機制,並經權責機關備查有案者,	
不在此限。	

規定

人),應至遲於屆齡退休日三個月前或 延後退休年齡日三個月前,向用人機 關提出申請,並應提供三個月內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之健 康檢查報告,上開報告就所任職務性 質為一般工作環境或危險勞動環境, 分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 所訂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項 目,完成健康檢查,供用人機關評估其 健康情形。

用人機關應組成審核小組,依本參考 原則所定第五點審核;審核小組審核 同意後,由用人機關與其協商,協商合 意依協商結果延後退休年齡。如審核 不同意及未能協商合意應依勞基法第 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協商合意之申請人,每次核准延後退 休期限最長為一年,至多延後三年。

四、各機關審核小組,置成員三人至七人,一、明定審核小組成員人數及性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 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外部機關人 員擔任審核小組成員。

前項成員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為召 集人。

審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 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召集人可 加入任一方以達過半數同意。

審核小組成員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時,應自行迴避。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 審核小組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說明

- 三、申請延後退休年齡者(以下簡稱申請)一、明定申請延後退休年齡程序 及期限,並敘明審核不同意 及未能協商合意應依勞基法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休。
 - 二、本點所稱應至遲於屆齡退休 日三個月前向用人機關提出 申請,對於一百十四年一月 十六日屆齡退休之人員,用 人機關受理是類人員申請 時,即得依本參考原則所訂 機制及程序,進行協商延後 退休年齡相關事宜,並依第 八點規定期限報府備查,不 受上開申請期限限制。

- 別比例,表決人數及迴避機 制。
- 二、明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 質特殊之機關,審核小組得 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גיי פו	7V uU
規定	説明
五、各機關審核小組應依下列事項逐一審	明定協商前,應依本參考原則檢
視職務性質及人員所具條件:	視職務性質、人力需求、申請人所
(一)業務推動需要:工作具專門及技	具條件及體能健康情形等事項。
術性、有經驗傳承之需、工作地點	
偏遠或交通不便,致遴員不易。	
(二)無其他替代措施:確實無法透過	
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 +	
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 辦理該工作。	
#理該工作。 (三)工作績效表現:過去個人工作績	
(三)工作領	
で	
(四)體能健康情形:應評估其身心體	
能狀況確足以勝任工作,以落實	
健康權之保障。	
六、用人機關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應將協商	明定協商結果應以書面為之,以
結果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及應記載事項。
(一)協商會議日期及時間。	
(二)協商會議地點。	
(三)出席成員及申請人姓名。	
(四)具體協商內容。	
(五)決議事項。	
七、用人機關協商同意申請延後退休年齡,	為明確申請人權利義務,爰明定
應與申請人訂立書面契約,載明相關	應訂立書面契約載明相關事項,
權利義務事項,並遵守勞基法、中高齡	並遵守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
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工友管理要	定。
點、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	
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	and the last the life in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八、各機關應於協商結果確認後一個月內,	明定報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
国報本府備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 「過報本府備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	
月。	
九、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工作屬性及人力	明定各機關如審酌不予協商延後
運用情形,審酌不予協商延後退休年	退休年齡,須陳報各一級機關核
齡,並陳報各一級機關核定。	定。
十、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得由本府教育	明定本府教育局得本權責授權各
局本於權責授權自行訂定申請延後退	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自行訂定申
休年齡之協商審核機制。	請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審核機制。
十一、本參考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得視政策	明定本參考原則得視政策需要及
需要及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	實際狀況隨時修正。